

企业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2024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2658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02.8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